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21号

山东东联物流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C7G1K5A

法定代表人：姜本伟

地址：山东省蒙阴县垛庄镇工业园（办公地址：蒙阴县南官庄村）

我局于2019年7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废机油桶露天随意存放，废机油遗撒、渗漏地面，造成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及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危险废物流失、渗漏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7月19日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蒙环罚告字〔2019〕21号）和2019年7月

20日你单位签收的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96条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8月5日